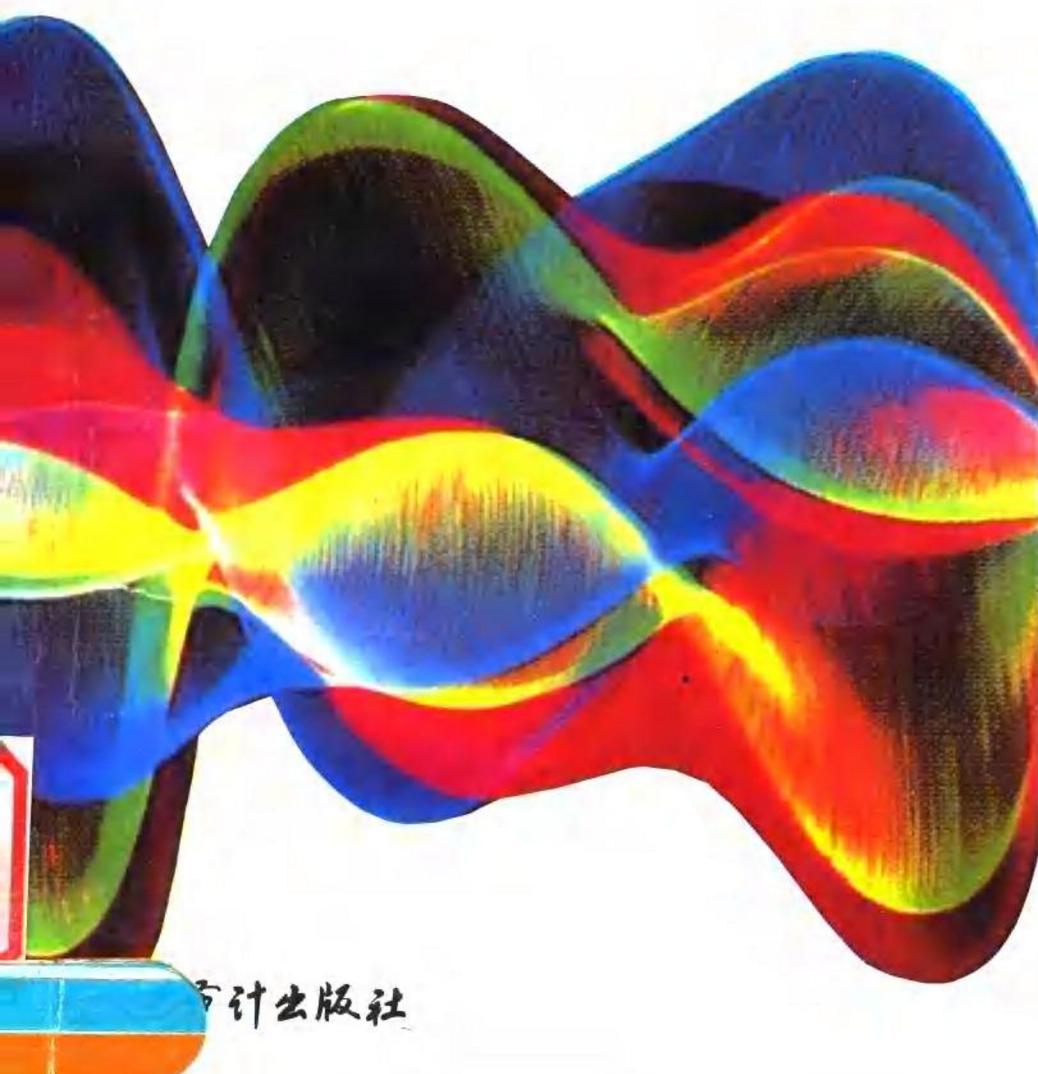


现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朱荣恩
徐建新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朱荣恩,徐建新编著.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6. 6

ISBN 7-80064-472-3

I . 现… II . ①朱… ②徐… III . 企业管理:行政管理:企业管理制度 IV . F27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4654 号

现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朱荣恩 徐建新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中国环境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250 千字

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定价: 14.00 元

ISBN7-80064-472-3/F · 315

序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是现代企业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保护财产安全,实现经营方针和目标的有效的工具和手段。

内部控制制度在经济发达国家的企业中已被广泛采用,并日趋完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在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宏大目标以后,企业的集团化、国际化进程逐步加快,由此在客观上显示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必要性。目前,我国正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列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而现代企业的主要涵义就是对企业实行科学化管理。为此,企业实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助于达到外延的扩大生产和提高效益的目的。所以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应成为我国企业界的共识。

基于内部控制的现实意义,上海财经大学朱荣恩、徐建新二位副教授,在其博士研究生学习过程中,经过几年的积累和潜心研究,编写了本书。朱荣恩、徐建新二位同志具有较扎实的现代西方会计、审计理论知识,并有较丰富的我国会计、审计实务经验和教学经验,因此,本书在写作上既注重吸收国际上先进的内部控制结构理论和方法,又注重结合我国企业的特点,提出了实行内部控制的方法。

本书主要特点有:首先从理论上完整阐述内部控制发展的全过程;其次提出并介绍了包括组织规划控制、授权批准控制、文件记录控制、财产安全控制、人员素质控制、预算控制、业绩报告控

制、内部审计等八个内部控制方法；第三，按照企业经济业务循环过程，分述了各种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第四，为适应现代审计要求，提出了内部控制制度评审的技术；第五，针对现代企业大多运用电算化管理的特点，提出了电算化的内部控制及其评审方法。

本书注重内部控制理论完整性与实务操作性，是迄今为止国内比较系统地阐述内部控制的一本专著。我认为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提高我国企业的经济管理水平，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在此我对本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祝贺！

徐政旦

1996年3月

(序作者：世界银行顾问，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前 言

内部控制制度是现代企业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保护财产安全,实现经营方针和目标的有效工具和手段。在经济发达国家的企业中,内部控制制度被广泛采用,并日趋完善,在企业管理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同时,随着审计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工作已成为现代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今天,建设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成为从事经济管理和审计工作人员的一项紧迫任务。

我国对内部控制制度理论研究起步较晚,直至 80 年代,学术界才开始了这一领域的探索和研究。其中,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徐政旦教授是我国在这一领域中较早耕耘者之一,他所撰写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论文和著作也是这一领域中发表较早的且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之一。我们有幸作为徐政旦教授的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对内部控制制度作了较系统的研究。本书就是我们在徐政旦教授指导下,在对内部控制的专题研究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本书共十二章,第一章阐述内部控制概念;第二章阐述内部控制方式;第三章阐述内部控制测试;第四章至第十章分别阐述营业收入和应收帐款、购货和应付帐款、现金、生产及存货、厂房设备资产、递延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筹资及权益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第十一章至第十二章阐述电算系统内部控制及测试。本书第一、二、三、

十一、十二章由朱荣恩编写；第四、五、六、七、八、九、十章由徐建新编写。苏震同志参与了业务流程图的绘制整理工作。

本书编写自始至终得到了徐政旦教授的热情指导，他不仅亲自审阅了全部书稿，而且为本书撰写序言。同时，还得到审计署驻新闻出版署审计局宋灵恩局长的帮助和支持。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借鉴国外先进的内部控制理论和方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便进一步提高我国企业管理水平，促进我国审计事业的蓬勃发展，是我们编写此书的愿望和目标。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缺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朱荣恩 徐建新
1996年5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内部控制概论	(1)
第一节 内部控制发展及其原因	(1)
第二节 内部控制概念及其演变	(9)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目标及局限性	(19)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基本方式	(25)
第一节 组织规划控制	(25)
第二节 授权批准控制	(31)
第三节 文件记录控制	(33)
第四节 实物保护	(42)
第五节 职工素质控制	(45)
第六节 预算控制	(47)
第七节 编制业绩报告	(60)
第八节 内部审计	(66)
第三章 内部控制测试	(74)
第一节 内部控制测试意义	(74)
第二节 内部控制测试方法	(78)
第三节 内部控制测试步骤	(80)
第四章 营业收入和应收帐款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90)
第一节 营业收入业务的内容和特点	(90)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制度	(93)
第三节 营业收入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	(106)
第五章 购买业务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内部控制及测试	(118)
第一节 购买业务和其他流动负债的内容和特点	(118)
第二节 购买业务和其他流动负债内部控制制度的	

目标和制度	(121)
第三节 购买业务和其他流动负债内部 控制制度的测试	(136)
第六章 现金的内部控制及其评价	(146)
第一节 现金业务的内容和特点	(146)
第二节 现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制度	(149)
第三节 现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	(161)
第七章 生产制造和销售成本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171)
第一节 生产制造和销售成本的内容和特点	(171)
第二节 生产制造及存货和销售成本内部 控制的目标和制度	(176)
第三节 生产制造及存货和销售成本内部 控制制度的测试	(189)
第八章 固定资产、递耗资产和无形资产 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197)
第一节 固定资产、递耗资产和无形资产的 内容和特点	(197)
第二节 固定资产、递耗资产和无形资产内部控制的 目标和制度	(201)
第三节 固定资产、递耗资产和无形资产内部控制 制度的测试	(214)
第九章 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220)
第一节 投资的内容和特点	(220)
第二节 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制度	(225)
第三节 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	(237)
第十章 筹资及权益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245)
第一节 筹资及权益业务的内容和特点	(245)
第二节 筹资及权益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制度	(251)

第三节	筹资及权益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	(262)
第十一章	电算系统内部控制	(270)
第一节	电算系统对内部控制的影响	(270)
第二节	电算系统的一般控制	(271)
第三节	电算系统的运行控制	(277)
第十二章	电算系统内部控制测试	(282)
第一节	电算系统内部控制测试特点	(282)
第二节	电算系统内部控制评审程序	(284)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及其应用	(289)

第一章 内部控制概论

第一节 内部控制发展及其原因

内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内容是随着企业对内强化管理,对外满足社会需要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

“Control”一词最早出现在1600年的英语词典中。该词是从拉丁语“Contrarotulus”派生出来的,其中“Contra”意为“对比”,“rotulu”意为“宗卷”。著名学者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将这一最初的意思定义为“由另一个职员保管的登记簿或帐册,可由他人逐项检查。”^①

直到本世纪中叶,“内部控制”作为专用名词,才广为流传。例如,以美国著名审计学家蒙哥马利(Robert H. Montgomery)命名的《蒙氏审计学》(Montgomery's Auditing)是一本在西方有权威性影响的审计著作,它历时数十载,经久不衰,至今再版数已在十版之上。其中第二版到第五版均只提“内部牵制”(Internal check)一词,直到1940年的第六版才开始提出“内部控制”这个名词。尽管“内部控制”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被人们认识、接受的时间不长,但是我们仍可以从漫长的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历史中寻觅到现代“内部控制”思想中某些控制方式的踪迹。

^① Lawrence B. Sawyer, SAWYER'S INTERNAL AUDITING,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1988, P. 86

据《圣经》记载,公元前1800年~公元95年时期,就有内部控制的几种“现代”形式,如对财产实行的双重保管,对称职、诚实官员的需求,以及约束财产使用和职责分工的问题。^①

另据史料记载,在法老统治下的古代埃及就存在内部控制的萌芽。根据赫曼霍特(Chuemhotl)墓石记载^②,当时,每将货币存入银库之时,首先要由记录官在银库外加以记录,然后接受银库出纳官的监察和登记。同样,每当收获季节结束将谷物运进谷仓之前,由监督官当场监视谷物装运情况,并作好记录;进仓时,由记录官登记每批谷物的数量和种类。这种谷物和货币入库需经记录官、出纳官和监督官几道环节做法,实际是内部控制最初形式——内部牵制制度。另外,在古埃及政府行政组织中还有一个权力颇大、地位较高的官位,这就是监督官。倘若没有国库监督官签发的支出命令书,任何东西均不得出库,甚至连官吏向国库申请每年用的燃料,事先都必须从监督官那里取得支出证书。记录官编制的计算书也必须经监督官的严格审查。可见,在古埃及就有了必须经过授权批准才能办理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思想。

在古罗马时代,会计帐簿的设置和分类已有了发展,同时记帐方法有了很大改进。其中较突出的是“双人记帐制”。据史料稽考,在罗马帝国和平时期,宫廷库房规定,一笔经济业务发生后,应由二名记帐员同时在各自的帐簿上加以反映,最后,定期把双方帐簿记录进行对比考核,审查有无记帐差错或舞弊行为,从而达到了控制财产收支的目的,这表明当时已利用内部控制来保证会计信息正确的思想。此外,古罗马时代还强化了财产支出检查和复核制度。据有关资料记载,当时在财务官之间建立了一套检查和复核制度,掌握现金的财务官没有擅自批准支出的权限,只有经授权付款的书面证明才能从国库提取货币。显然,内部控制中不相容职务分

① 《蒙哥马利审计学》,第7页,1989年,中国商业出版社。

② [日]片冈义雄、片冈泰彦译:《沃尔英会计史》第19~20页,1977年版。

离在当时已有实践。

我国早在周代也有了内部控制思想,宋代理学家朱熹在《周礼理其财之所出》一文中提出:“虑夫掌财,用财之吏,渗漏乾(音:干)设,或者容奸而肆欺……于是一毫财赋之出入,数人之耳目通焉。”意谓考虑到掌管和使用财赋的官吏可能进行贪污盗窃,弄虚作假,因而规定每笔财赋的出入,要经过几个人的耳目,以达到相互牵制的目的。为此,著作史学家迈克尔·查特菲尔德教授评论道:“在内部控制,……方面,周代在古代是无与伦比的。”^①

从上述史实,我们可以看到,内部控制历史渊源流长。现代内部控制正是在人类历史长河的孕育下,吮吸着古代文明的精华,得以迅速的发育成长起来的。

本世纪以来,特别是近一、二十年来,内部控制有了迅速的发展。它不仅表现为人们广泛接受内部控制这一概念,而且还体现在从理论和实践上对内部控制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应用。在理论研究方面,国外一些专业学术团体、机构投入较多的精力研究内部控制。例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专门研究内部控制,并不断以专题报告、文告形式发表其研究成果(其有关内容将在下节阐述)。至于有关内部控制的书籍更是汗牛充栋。翻开西方国家出版的有关会计和审计书籍,其内容无不包括内部控制。由K.K.莫茨(Mautz)和密执安大学会计中心研究小组共同编著,于1980年出版的《美国企业内部控制——艺术的说明》一书更是全面地反映当时内部控制的研究成果。

西方在对内部控制研究中,提出了许多内部控制的方式和理论。对内部控制的构成,有的称之为要素(Elements),有的称之为特征(Characteristics),有的称为因素(Factors)等等;有的学者还试图用数学的方法,研究内部控制与错误弊端之间的因果关系。特

^① 迈克尔·查特菲尔德:《会计思想史》,第86页,文硕等译,1989年中国商业出版社。

别是电子计算机系统引入企业管理领域后,又开拓了内部控制的范围。在实务工作方面,西方企业普遍实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已成为企业管理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企业还将有关各项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编成手册,作为管理人员的工作指南。内部控制不仅成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成为审计人员关注的课题。许多会计公司都将其客户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作为是否接受审查以及采用何种查帐方法的依据。一些会计公司根据多年的经验积累,制定出各种标准化内部控制目标和要点,作为审查评价企业内部控制的标准。

现代内部控制发展如此迅速,影响如此广泛,是有着深刻的经济和社会背景的。

一、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要求促进了现代内部控制的发展

18世纪80年代的工业革命,使生产力获得迅速发展,企业规模扩大,企业经营管理从原来主要由资本家自己进行的管理逐步过渡到由资本家的代理人、专职的经营管理人员(经理、厂长、监工和领班)进行的管理。但这段时期企业管理还是低水平的,主要靠个人的经验和判断,还没有完全摆脱小生产经营方式的影响。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过渡,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企业管理水平也随之提高,并产生了资本主义科学管理理论。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的工程师泰罗(Taylor),他在1911年发表了《科学管理原理》一书中,提出了科学管理的基本原则,其中既有要求制定标准操作方法和时间定额,按标准操作方法对工人进行训练的内容,又有包括对管理工作进行分工,明确划分计划职能与执行职能和实行管理的“例外原则”,要求上层领导把日常事务授权给下级处理,上级只解决下级所不能解决的“例外问题”等。这些原理的提出既开创了科学管理的新阶段,又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建立内部控

制的基本要求。从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生产的迅速增长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西方资本出现高度集中和积聚。一方面,跨国公司大量涌现拥有众多的子公司,成为跨越国界的经济垄断集团。由于控制跨度的增加、经营地点的分散、控制权力层次的变化,使得跨国公司面临的管理任务更加艰巨;另一方面,由于企业规模的扩大和内部职能部门的增多,更需要企业内部协调一致,节约资源,防止工作差错和舞弊,提高经营效率,以便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因此也使企业客观上要求建立完善的包括组织机构、业务程序在内的具有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功能的管理机制。于是,现代内部控制作为强化管理的一种手段,各种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就应运而生,并在实务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二、股份制经济的发展促使企业建立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

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企业普遍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管理权相分离,并要以公认会计原则(GAAP)来指导会计工作。因此,作为企业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国家税务机关必然关心企业的会计工作是否贯彻公认会计原则,企业向外部提供的会计报表是否真实可靠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成果;权益人的财产是否有保障,是否受到侵占和损失。这样就使人们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给予极大的关注,并以此作为衡量企业管理是否有效,会计报表是否真实可靠的依据。尤其在 1973 年美国发生的“水门事件”的调查中,又揭露出一些企业曾贿赂外国政府官员以争取订单的丑闻。这些企业往往采取伪造记录和另设帐外记录等方法来掩盖其非法开支。为此,美国国会通过了《反外国行贿法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简称 FCPA),该法除了规定禁止美国企业为争取国外业务订单而向外国政府官员行贿外,还规定每个企业应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例如,该法案在会计标准条

款中(Accounting Standards Provision)规定,企业如达不到美国审计准则委员会提出的内部控制目标,可被罚款1万美元、责任者受5年以下的监禁。由此可见,建立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已成为西方企业应履行的一种法律责任。

三、审计方法的演变,进一步推动了现代内部控制的发展

在审计发展初期,审计方法主要采用详细审查,即详细检查企业全部会计凭证,计算复核明细帐和总帐的余额,进行帐证、帐帐核对。18世纪下半叶开始,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企业规模日益扩大,业务活动日趋繁复,使传统的详细审查方法受到挑战,于是出现了抽样审查的方法,即根据财务报表中有关项目余额抽取部分凭证、帐册样本进行审查,通过抽样结果来推断财务报表的可靠程度。

抽样审查方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审计任务日益增多难以详细审计的矛盾,但是,如只是凭借审计人员主观或任意的判断进行抽样,那么抽样结果难免会以偏盖全,影响审计结论的可靠程度。

在审计理论和实践发展中,人们逐渐发现抽样的重点和规模与内部控制健全与否有着一定的联系(参见第三章内容)。如果审计工作从评价企业各项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着手来确定抽样的重点和规模,往往可以事半而功倍,取得较为满意的审查结果。1929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发布了题为《财务报表检查》的文告,提出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的“检查范围可以根据不同情况来确定……,在内部牵制好的地方,只需进行抽查。”1936年该协会又发布了《独立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文告,首次提出:“审计师在制定审计程序时,应考虑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审查企业的内部牵制和控制,企业的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越好,财务报表需测试的范围越小”。并提出“在大型企业中,抽查测试范围要

由审计人员根据其审计专业知识和内部牵制和控制的范围来决定”。上述一系列文告的发表,对西方审计实务产生很大影响。于是出现了“制度基础审计”(System-Based Auditing)的审计方法,就是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为审查基础,以此决定抽样的重点和规模。这种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审查方法既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审计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又因节约了审计的人力和物力,可适当减轻企业审计费用的负担,因而受到审计界和企业界的普遍欢迎。“制度基础审计”方法不久很快取代以往的主观或任意抽样方法,成为审计职业界的一项公认的审计准则予以恪守。例如,1949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公认审计准则”(GAAS)中现场工作准则第二条规定:“必须对现存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适当研究和评价,并以此作为可以信赖的依据,用于确定审计程序中测试工作可以限制到怎样的程度。”审计方法从详细审查发展为抽样审查,又以抽样审查演变为制度基础审计,应该说是对企业的内部控制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四、审计人员法律责任的增强,使内部控制的评价成为一项法定的审计内容

现代内部控制的发展,还与审计人员法律责任的不断加强有着密切的联系。如前所述,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是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进一步分离,随之而来的是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迫切要求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报表和其经营状况。为此,许多国家制定的有关证券法规中规定,凡证券上市的企业必须提供由外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审查签署过的财务报表,以保证证券上市企业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同时,也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因审查行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财产损失,应负有法律责任。例如1933年美国证券法(Securities Act)规定,审计人员如被发现所审查并签署的财务报表中含有不实的重大事项或漏列导致

误解的重大事项，必须对委托人由此而蒙受的损失负责。本世纪 30 年代，美国曾发生了麦克逊·罗宾(Mekesson & Robbin)药材公司案件。该公司为取得贷款，伪造了存货和应收帐款金额分别达 1000 万美元和 900 万美元，而负责审查的普赖斯·华特豪斯(Pricewaterhouse)会计公司竟予以签署证实，结果贷款方朱利安·汤普逊公司投诉法庭。这一案件经公开听证，确认麦克逊·罗宾公司的欺诈行为，是由于经理部门共同串谋造成的，会计公司已按注册会计师制定的一般公认审计程序进行了审计，为此不应负法律责任。但最后，该会计公司仍以退 40 多万美元审计费用了结此事。事后，审计人员检讨了原有审计程序，发现缺少了对内部控制和会计处理程序的审查步骤。因此，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审计程序委员会于 1939 年 10 月在公布的《审计程序文告第 1 号》中，对修改后的标准化审计报告首次增加了对内部控制审查的内容。翌年 10 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正式要求审计人员在签署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上类似的审计程序内容。1946 年，该委员会在公布的《制度 S-X 准则 2-02》中又明确规定：审计人员在决定审计范围时，需要适当考虑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应当检查会计人员是否遵守规定的审计程序。上述案件的发生和有关法令的颁布，进一步增强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促使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并使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成为一项法定的审计步骤。其结果，一方面使审计人员从其职业的保险角度考虑，将委托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作为能否接受委托审计的重要前提条件。企业如果没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注册会计师可以拒绝接受委托审计或提出保留性的审计意见，以避免因审计行为过失而承担更大的风险；另一方面，企业也注重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尽量避免注册会计师拒绝接受委托审计或提出保留性的审计意见。

特别在 40 年代后期，各国审计的范围从财务方面逐步扩展到管理领域，在审计工作中更加强调内部控制的评审问题。例如，